五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莲政办字〔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县直和国家、省市属驻五莲各部门单位，各国有企业：

《五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五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台风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现代化锦绣五莲建设营造安澜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日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日照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五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五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结合五莲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莲县范围内水旱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

1.4.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

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指挥作用，统筹做好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1.4.3 坚持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法防抗、群防群控，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五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由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乡镇（街区）、村居（社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受洪涝（或干旱）台风影响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成。

2 水旱、台风灾害风险辨识与分析

2.1 全县基本情况

五莲县位于鲁东南低山丘陵区，全县总面积 1497 平方公里，辖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和 12 个乡镇（街道）、561 个村居（社区），总人口 44.4 万。五莲县是多山地区，山地丘陵占 86%，境内总地势是中部高、四周低，平均海拔 178 米左右。现有水库塘坝 875 座（中型水库 7 座，小（1）型水库 14 座，小（2）型水库 136 座，塘坝 718 座），其中头顶库 96 座，头顶坝

123 座；主要河流 64 条（省级河流 1 条是潍河，市级河流 2 条分别是付疃河、潮白河，县级河流 15 条，镇级河流 46 条）；漫水桥 159 座、橡胶坝 21 座；尾矿库 3 座（都在高泽街道，分别是七宝山金矿 1 号尾矿库、2 号尾矿库和鲁地矿业尾矿库）；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处（其中地裂缝 17 处、地面塌陷 2 处、崩塌 4 处、滑坡 1 处）；山洪灾害重点村 115 个，为山东省山洪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

2.2　城区防汛风险

五莲城区位于县境中部，坐落在洪凝河、山阳河之间的狭长丘陵地带，总的地势是南高北低，主城区中间高两侧低。按照河道水系的分布及地形坡度，城区雨水排放划分为洪凝河和山阳河两个雨水排放区域，排水区域总面积为 35.07 平方公里，城区雨污水向河流方向汇集后，污水流入污水处理厂，雨水汇入河流最终流入墙夼水库。洪凝河、山阳河均属径流变率较大的雨源性河流，现状防洪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流域面积小、纵坡大、集流快，洪水暴涨暴落，洪峰持续时间较短。目前，城区共有 9 处低洼易涝点，分别为：①大尧居附近（山阳河北岸大尧居区域及济南路南侧集贸市场区域）；②解放路北段（解放路以西，大郭村、吕公堂附近）；③滨河路北段（信德纸业区域）；④黄海路中段（黄海路与滨河路十字路口东两侧沿街房）；⑤金沙路西段（解放路至滨河路两侧沿街房、物流园）；⑥滨河路南段（五莲山路与滨河路交汇处区域）；⑦解放路南段（却坡河以西，洪凝居西平房区域）；⑧龙溪路段（龙泽园、龙溪路与金沙路连接线道路及两侧沿街房）；⑨山西路中段（三中西门口附近区域）。另有 2 家地下商场（新玛特商场、福都商场）

及 58 处地下车库等防汛重点区域。（以上为 2026 年数据）

2.3　水旱灾害风险特点

五莲县属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周期变化明显，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97.1 毫米。我县降雨有三个特点：**一是**降雨量年际变化大，不同年份降雨多少不同，降雨量最大年份为 1990 年，全县全年累计平均降雨量 1257.3 毫米，降雨量最小年份为 1983 年，全县全年累计平均降雨量 466.3 毫米；**二是**空间分布极不均匀，自西北向东南逐步增多，暴雨洪涝灾害主要发生在西南部和东部乡镇；**三是**年降水分配不均，汛期六月至九月为主要降水期，一般可占全年降水量的 70%左右，十二月至次年三月为少雨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10%左右。由于年降水分配不均和春季风大蒸发快，形成了“春旱、夏涝、秋冬旱”的气候特点。另外年际间旱涝交替发生，年内旱涝往往急转。

洪涝灾害通常发生在汛期，7、8、9 月有时可能受到一到两次较强台风影响，经统计，因暴雨和台风引起的灾害多集中发生在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期间，暴雨发生频率高，历时短，强度大，危害性广，由于区域地势中部高、四周低，暴雨产生的洪水峰高量大，河道水位陡涨陡落。突发集中短时强降雨时，洪水生成快，冲击力大，短时就会出现灾情，给抗洪抢险带来很大困难。如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时至 16 时，我县出现短时局地极端强降雨，最大为五莲山旅游度假区 143.5 毫米，最大站点雨量 242 毫米（宣王沟村），短时局地极端强降雨造成山洪暴发、河道漫堤及水毁

损失，五莲山旅游度假区、松柏、潮河、街头等4处乡镇（度假区）68间房屋倒塌损毁，另有188间房屋进水；农作物受损6220亩；道路损毁71.5千米；46处河道护岸、5处拦河坝、8座塘坝水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00余万元。

旱灾贯穿于全年，春季、秋冬季一般比较严重，有时夏季降雨少，会有短时干旱。五莲县地表水资源主要靠降雨径流产生，通过水利工程拦蓄，基本无其他客水补给，一旦无降水，极易发生干旱。如1992年发生特大干旱，受灾人口157000人，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6000头，农作物受旱面积67130公顷（其中绝收面积687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00万元。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五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含台风防御，下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由县水利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组成，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以县防办名义开展工作。县防指在住建局下设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汛抗旱等日常工作。各乡镇街区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各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御应对洪涝、干旱、台风等突发事件，并服从县防指的统一指挥。

3.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防指设立3名指挥长，分别由分管水利、应急、住建的副县长兼任。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兼任县防办主任。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住建局、县气象

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兼任县防办副主任。

3.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全县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水旱台风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职责由成员单位相关职责组成，实行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成员单位分工履职。

3.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防汛抗旱决策部署和县防指工作要求、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场所。

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维持抢险救援交通秩序

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组织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工程治理工作，加大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必要时，可提请县防指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城市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城市防洪排涝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编制住建领域城市防汛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住建领域城市防汛队伍建设及城市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城市防汛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地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根据城市防汛需要对有关部门、国企和社会力量防汛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道路隐患排查、抢修抢通等，维护公

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按照工作职责，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上级交通部门防汛抗旱相关政策要求，为符合政策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车辆提供方便。

县水利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及县水利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暴雨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以县防办名义组织落实工程巡查防守和工程抢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以及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指导农业结构调整，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工作；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及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县做好大棚养殖、农业设施等的加固保护；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文化场馆、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等加强汛期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转移避

险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协助乡镇街区做好A级旅游景区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安置、应急救援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关闭相关景区；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水利局根据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联络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防汛关键时刻或遇重大险情灾情，负责统筹各方救援力量协同做好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所管辖的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的检查排查和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确保所辖道路安全畅通；做好所辖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保障交通干线畅通。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暴雨、台风等气象信息，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并联合水利、水文中心统一发布雨情信息；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3.1.3 相关部门职责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所辖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县防指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防汛抗旱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承担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任务；负责组织协调基干民兵抢险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做好紧急时期部队增援我县抗洪救灾的有关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及抗洪抢险、救灾减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照县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无偿发布、播报灾害性天气预报、雨情、水情、工情、旱情、汛情、灾情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抗旱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减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抗灾自救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准确引导舆论导向。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上级预算内投资支持；综合协调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等建设和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统筹协调防汛抗旱所需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保障和紧急调度；指导能源领域企业做好防汛抗旱

工作。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指导有关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根据县乡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和预算法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保障县级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相关资金，配合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商务局：监督城区大型商超及地下商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协调城区大型商超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时方便面、火腿肠、矿泉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供应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配合做好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等监管工作，强化灾后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国动办：负责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险情处置和积水排除等，及时传递灾情警报。

县武警中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任务；协助政府维护社会治安、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县通信发展办：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联通五莲分公司、移动五莲分公司、电信五莲分公司：负责做好各自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和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通信畅通；及时向社会无偿转发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落实发生台风暴雨时应急通信手段，保障抢险现场通信等工作。

五莲城市发展集团：负责全县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和应急供水工作，做好所辖以及在建施工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需要及时提供有关抢险救灾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救灾救助物资等。

财金投资集团：负责所辖企业及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需要及时提供有关抢险救灾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负责统一指挥辖区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县防指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

3.2　现场指挥部

防汛关键时刻或遇重大险情灾情，根据上级要求或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执行县委、县政府、县防指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抢险救灾前线重要情况；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开展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社会维稳等工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

县级现场指挥部由县防指牵头组建，县防指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区乡镇（街道、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园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第一时间与指挥部建立联络并保持联络通畅，及时报告灾情和救援情况，指挥部视情向县级现场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及时通报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领导工作要求。县级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视情向总

指挥部提出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需求意见，指挥部及时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在县级现场指挥部未开设运作前，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成立与之相适应的乡镇级现场指挥机构。当县级现场指挥部开设完成后，下级现场指挥机构要纳入县级现场指挥部，及时对接转隶、汇报工作并移交指挥权，在县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负责人要及时到县级现场指挥部点录处报到，报告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和当前进展情况，接受县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3.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灾情及险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14个防汛抢险（抗旱）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组成，共同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和灾害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负责传达指令并督促落实；做好水旱台风灾害、抢险救灾救援等信息的汇总、报送；协调各工作组遇到的问题；负责抢险救援现场后勤保障；申请上级支援。

（2）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根据灾害类型，从专家库中选取），县水利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水旱台风灾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负责针对险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提出人员、物资、装备建议；现场指导及险情研判；参与险情调查、损失评

估等工作。

（3）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县应急救援大队、人武部基干民兵参与，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配合。负责根据天气形势及水情、工情、险情动态和专家组制定的抢险救援处置方案，指挥现场处置。必要时可按程序请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救援。

（4）秩序维持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及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保障有关车辆、人员优先通行，协助撤离或转移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调集医疗力量，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6）疏散安置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负责，负责及时组织疏散、转移受威胁居民，并妥善安置，同时保障被疏散、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7）现场信息组：由县气象局、水利局、水文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管大队等单位负责提供气象、水文、地貌、交通条件、周边水利工程、险情类型、险情位置及周边可能受影响村庄、企业等信息。

（8）交通运输组：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城市发展集团（交发公司）参与。负责组织协调运力，疏通、抢修所管辖损毁道路桥梁，保障相关车辆及时到位。

（9）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配合。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和调拨，保障抢险救援现场的餐饮住宿。

（10）综合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发展办牵头，移动、联通、电信、供电公司等参与。负责抢险救灾和灾民安置现场的油、气、电等供应以及通信联络等协调保障工作。

（11）舆情管控组：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水旱台风灾害和抢险救援等官方信息发布，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2）灾情统计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核实灾情，及时发布灾情信息。

（13）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负责组织灾后现场的清理，并安排专人持续做好巡查排查工作，防止再次发生险情及次生灾害；对临时征用物资、设备进行补偿；评估灾情，保险理赔，根据情况进行灾后重建。

（14）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或由县政府指定的单位牵头。负责查明水旱台风灾情险情原因，评估灾害损失，撰写调查评估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可参照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在县防办（县水利局）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县防指防汛抗旱工作的协调调度处置等工作。

3.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五莲山省级旅游度假区依法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防指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级防汛抗旱工作。

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或明确负责防汛抗旱的机构，负责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4　防汛抗旱准备

4.1　组织准备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坚持上下基本对应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体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及时调整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4.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确保汛期安全。

4.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以及镇村两级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居（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修本单位预案，按程序审定印发并负责实施。

4.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规划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共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的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按照《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日政办字〔2020〕6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抢险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基干民兵、武警、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优化抢险力量布局，实现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同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形成抢险救援合力，确保险情处置及时到位。

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要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村（居）委会要因地制宜，充分整合辖区派出所、民兵、防灭火队伍、治安巡逻队、企业应急小分队、个体商户青壮年人员等力量，按照乡镇不少于30人、村级不少于10人的标准配齐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强化防汛专业技能培训，积极指导参加抗洪救灾。确保一旦发生洪涝灾害，能够就地“乡自为战、村自为战”。

4.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各相关村居（社区）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县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或将人员避险转移具体措施纳入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设置科学、安全的避险转移路线和安置点。要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特殊群体要落实“党员包群众”责任制，实行“一对一”转移对接布置，确保应转尽转，不落一人。要根据避险转移方案设定的转移信号和路线，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及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群众转移安置点的选址应科学审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就近便利原则。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地段、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建筑结构不安全场所以及其他已知风险隐患点，优先选择地

质条件稳定、建筑安全可靠、配套设施便于管理的场所，确保转移群众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

4.6　救灾救助准备

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要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因灾集中安置群众，应在12小时内得到基本生活救助。要按照市、县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4.7　防汛抗旱检查

县防汛抗旱检查工作，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开展，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4.8　技术准备

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信息共享、联合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合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9　宣传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县防指应组织做好县、乡、村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县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暴雨、台风、山洪灾害、水文、地质灾害、旱情等信息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报告县防指，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防汛抗旱实战需求，推进构建气象卫星和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充分发挥“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作用，为会商决策提供可靠信息支撑。

5.1.1 气象水文信息监测

（1）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2）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地质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县防指。

（3）当气象部门预报可能发生较强降雨时，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水文部门要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县防指及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1.2 工程信息监测

县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工程信息报县防指。

（1）河道洪水信息

当县级以上主要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要求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主要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紧急情况下，水文部门每小时更新一次水情。

（2）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信息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

警，并立即组织人员转移，同时向县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以及提供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支持。

（3）水库工程信息

a.大中型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利部门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和分析，并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进行调度，同时其工程运行状况应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b.当水库工程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水利工程防指和县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指。

c.当水库工程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的行政区负责人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同时向水利工程防指和县防指报告，并根据指令进一步采取措施。

5.1.3 洪涝（台风）灾情信息监测

（1）洪涝（台风）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影响。

（2）洪涝（台风）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并同步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对实时灾情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5.1.4 旱情信息监测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2）水利、农业农村、住建、气象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并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5.2 部门预警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行业职责要求和工作实际，综合研判汛情、旱情、险情形势和存在的风险隐患，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按照管理权限或职责迅速、精准、有效发布预警信息，为防范应对措施落实提供有效支撑，更好应对极端天气风险挑战。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立即报县防指，同时将预警信息直达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逐级预警“叫应”反馈机制和动态化监测调度预警响应机制，及时传递预警信息并提早高效落实防范

应对措施。当预警部门发布橙色、红色等高等级预警时，要在1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报告，同时“叫应”乡镇（街道、园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相关责任人收到预警提醒信息后，立即短信或电话反馈县防办（水利局），并第一时间督促本地区本行业落实相关措施，需组织人员转移时，要提前做好组织准备工作。

5.2.1 暴雨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公众气象预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与应急、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实现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

暴雨预警等级由气象部门根据降雨时间和雨量确定，暴雨预警信号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即四、三、二、一，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县气象局要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细化预报区域，提高预报精准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各级各部门统筹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向暴雨预报预警区内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工程管理单位提出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内的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工程管理单位要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提前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

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利、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达到防洪高水位（或允许壅高水位）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水文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县防指。由县防指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5.2.3 山洪灾害预警

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防治区内乡镇（街道、园区）政府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5.2.4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内乡镇（街道、园区）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5.2.5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区域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园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挡土墙、设施大棚等公用设施和农业设施的检查、加固，立即停止一切户外高空作业和水上作业，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并做好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台风预警等级由气象部门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台风预警信号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即四、三、二、一，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5.2.6 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导致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并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限时供水和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按照干旱等级划分标准，依干旱缺水程度，将干旱预警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按惯例相应分为干旱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表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5.3　县防指预警

县防指综合各行业部门发布的各类预警信息，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根据预警发布条件，适时发布防汛、防台风、抗旱相应级别预警。

5.3.1 防汛预警

5.3.1.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80 毫米以上;

（2）预计全县约半数乡镇（街道）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城区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数座中型水库超过汛限水位，预计水位继续上涨接近警戒水位;

（4）预计某条或数条县级以上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设施、人员安全;

（5）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预警的情况。

5.3.1.2 预警范围

全县受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5.3.1.3 预警发布

县防办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签发。

5.3.1.4 预警行动

（1）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准备；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业务骨干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结合辖区、行业特点，组织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县防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责任人立即上岗，加强防汛值班及巡查值守。**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专家会商，做好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县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落实防汛应急预案、防洪调度方案、涉水工程度汛方案及应急处置措施，调度信息报县防指，并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加强工程巡查排险，确保水库、河道、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宣传、融媒体**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暴雨、洪水等防汛预警信息，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发改、住建、交通、商务、交管、公路**等要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和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水上交通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城市交通、市政、供电、通信等重要基础设

施、重要企业以及军事设施等的防汛安全措施。**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防范技术指导，必要时组织技术人员下沉，指导基层和有关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转移避险措施。

（3）各级各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人员提前转移避险、“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准备，按规定组织实施。

5.3.2 防台风预警

5.3.2.1 预警发布

县防办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信息，结合雨情、水情、工情等条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台风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签发。受台风影响，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的，需同时发布防汛预警，落实防汛预警行动措施。

5.3.2.2 预警行动

（1）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准备；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台风工作；视情组织相关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业务骨干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集中办公。

（2）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结合辖区、行业特点，部署本辖区、本行业防台风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县防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落实防台风责任制，责任人立即上岗，加强值班及巡查值守；加强专家会商，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与防御指令，做好公众防灾避险宣传；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准备启用避灾安置场所，妥善安置转移群众；做好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做好交通安全管制工作；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准备。

（3）根据台风影响情况和联合会商意见，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部署人员提前转移避险、重点区域实行“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重点桥梁和危险区域管制等台风防御工作。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减少外出。各抢险救灾和民生保障单位要采取措施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医疗防疫和食品供应等救灾救助准备工作。

5.3.3 抗旱预警

县防办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旱乡镇（街道、园区）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园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

5.3.4 预警解除

（1）主动解除：实际情况低于预警发布条件时，县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县级预警解除建议，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签发。

（2）自行解除：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应预警自行解除。

6 应急响应

6.1 前期处置

水旱灾害及险情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有关部门、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前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迅速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紧急状态下，可根据现场情况边处置边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先处置后报告，绝不能层层报批贻误时机，造成被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发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单位要立即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对于前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的灾害事件，按照程序立即请求上一级支援。

6.2　分级响应

按洪涝、台风和汛情、险情、干旱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三、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指挥长签发。

当发生重大工程险情或重大、特大洪涝灾害，经县防指指挥长组织研判，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提请纳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一组织指挥体系。

当启动防汛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由县委或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坐镇，统筹指挥全县防汛救灾工作；当启动防汛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县委副书记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坐镇，统筹指挥全县防汛救灾工作；当启动防汛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委常委、副县长或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坐镇，统筹指挥全县防汛救灾工作；当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由分管水利工作的

副县长或县水利局局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坐镇，统筹指挥全县防汛救灾工作。

6.3　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6.3.1　四级应急响应

6.3.1.1 四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或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县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我县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或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3）全县发生一般洪涝灾害，或某区域发生山洪灾害。

（4）某座小（2）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某条县级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30厘米，影响道路通行；城区主要排洪河道（洪凝河、山阳河、却坡河）泄洪速度缓慢，将发生漫溢。

（6）市防指启动包含我县的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1.2 四级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园区），进行安排部署。

（2）值班值守：县防指组织水利、应急、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文旅、气象、消防等重点防汛单位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开展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

（3）成员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方案）响应措施，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落实行业防汛防台风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①监测预警。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加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督促基层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统筹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各项防御工作。县气象局每日至少两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做好防洪工程及洪水调度，每日至少两次报告水情、工情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至少两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结果。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加密情况报告。

②行业防御。水文、水利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

运行管理，做好防洪工程调度。住建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③信息发布。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融媒体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有关信息。

④应急保障。根据灾情险情需要，水利、住建、发改、公安、工信、交通、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交通运输、公路、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重点做好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4）抢险救灾：县防指组织应急、水利、住建、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防台风物资。根据汛情、灾情发展变化及乡镇（街道、园区）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粮储中心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救助物资。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监测预警、行业防御、信息发布、应急保障、抢险救灾、抗旱保供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视情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各乡镇（街道、园区）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提前将各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指导村级做好防汛抢险抗洪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防指。

6.3.2　三级应急响应

6.3.2.1 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有乡镇（街道）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持续，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或部分区域产生较为严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县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我县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或部分区域产生较为严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3）全县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某区域发生较大山洪灾害，并造成损失。

（4）某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5）某座小（1）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数座小（2）型水库同时出现较大险情。

（6）某条县级主要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某条主要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7）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30—50 厘米，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城区主要排洪河道（洪凝河、山阳河、却坡河）

发生超警戒水位或部分漫溢；城区发生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严重影响交通。

（8）市防指启动、变更包含我县的防汛（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防汛（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2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指挥：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通过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园区），进行安排部署，县防办副主任视情赴现场指挥处置。

（2）值班值守：县防指组织水利、应急、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文旅、气象、消防等重点防汛单位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开展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成员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方案）响应措施，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每日18时前向县防指报告工作情况；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加密情况报告。

①监测预警。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加强山洪灾害危

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督促基层落实预警“叫应”机制，统筹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各项防御工作。县气象局每日至少三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县水文中心做好防洪工程及洪水调度，每日至少三次报告水情、工情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至少三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结果；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18时前向县防指报告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加密情况报告。

②行业防御。水文、水利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工程调度。住建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区域、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

③信息发布。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融媒体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有关信息。

④应急保障。根据灾情险情需要，水利、住建、发改、公安、工信、交通、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拨工作；交通运输、公路、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重点做好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

作。

（4）抢险救灾：县防指组织应急、水利、住建、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根据汛情、灾情险情发展变化及乡镇（街道、园区）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粮储中心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救助物资。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视情协调武警、基干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视情以县防指的名义请求上级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监测预警、行业防御、信息发布、应急保障、抢险救灾、抗旱保供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视情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各乡镇（街道、园区）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提前将各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指导村级做好防汛抢险抗洪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县防指。

6.3.3　二级应急响应

6.3.3.1 二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全县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某区域发生重大山洪灾害并造成较大损失。

（2）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我县可能或者

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或部分区域产生严重影响。

（3）某座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出现险情。

（4）某座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数座小（2）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5）某条县级主要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数条县级主要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数条主要河道支流发生漫溢、决口。

（6）城区主要排洪河道（洪凝河、山阳河、却坡河）发生大面积漫溢，影响城区安全；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主要道路出现道路行洪，交通瘫痪；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7）市防指启动、变更包含我县的防汛（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防汛（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3.2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并坐镇指挥，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通过视频连线各乡镇（街道、园区）进行安排部署；县政府或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赴现场指挥处置；相关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市

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各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园区）的县领导及县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保持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2）值班值守：县防指组织水利、应急、住建、自然资源、交通、文旅、气象、消防等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业务骨干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集中办公，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灾情发展变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报告、更新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地质灾害监测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成员分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及时收集核实灾情险情，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①监测预警。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频次，滚动会商，加强对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实时监测，动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报告、更新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

②行业防御：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全力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各项应急保障和资源调配、防汛抢险救灾救助物资调拨工作，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住建、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视情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台风或强降雨影响期间，经县政府分析研判，视情采取“五停”（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③信息发布。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融媒体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有关信息。视情指导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④应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住建、公路交通等部门及时掌握研判重要通道、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力量优先抢通抢险救援生命线，全力开展受损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抢修；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4）抢险救灾：县防指组织应急、水利、住建、粮储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联络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公路交通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和转移。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区域、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防守，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

各乡镇（街道、园区）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提前安排各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洪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6.3.4　一级应急响应

6.3.4.1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全县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某区域发生特大山洪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

（2）县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我县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伴有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或部分区域产生特别严重影响。

（3）某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出现较大险情。

（4）某座小（2）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1）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5）某条县级主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或数条县级主要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6）城区主要排洪河道（洪凝河、山阳河、却坡河）发生决堤，严重影响城区安全；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并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7）市防指启动、变更包含我县的防汛（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或其他需要启动防汛（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4.2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会议，县委或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有关县领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县直

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必要时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视频连线各乡镇（街道、园区）进行动员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赴现场指挥处置；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力做好防汛防台风抢险工作。

各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园区）的县领导及县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保持全天候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2）值班值守：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县水利局）集中办公，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灾情发展变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报告、更新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地质灾害监测结果及灾情险情、突发情况等。根据灾害类别，派出由科级干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成员分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方案）一级响应措施，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加强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及时收集核实灾情险情，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重要

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①监测预警。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频次，滚动会商，加强对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的实时监测，动态发布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报告、更新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地质灾害等监测预报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

②行业防御：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全力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各项应急保障和资源调配、防汛抢险救灾救助物资调拨工作，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和救灾工作。住建、交通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视情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台风或强降雨影响期间，经县政府分析研判，视情采取“五停”（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③信息发布。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融媒体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有关信息。指导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④应急保障：有关部门（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断路、断电、

断网等“三断”极端情况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住建、公路交通等部门及时掌握研判重要通道、道路受损情况，迅速组织力量优先抢通抢险救援生命线，全力开展受损公路、铁路、桥梁等设施的应急抢修；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4）抢险救灾：县防指组织应急、水利、住建、粮储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物资。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救援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联络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公路交通部门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和转移。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各乡镇（街道、园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区域、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防守，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送。

各乡镇（街道、园区）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提前安排各包保责任人下沉一线，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洪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6.4　抗旱应急响应

6.4.1　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6.4.1.1 启动条件:

（1）全县范围发生轻度干旱或城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城乡供水水源地因旱正常供水受到影响。主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2）市防指启动包含我县的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6.4.1.2 响应措施:

（1）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2）相关乡镇（街道、园区）要根据旱情发生的季节，充分利用已有水源，组织农民抗旱保墒、保苗，或根据苗情状况，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应急打井、挖泉等措施，增加抗旱水源；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情况，落实供水措施。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

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水文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县防指报送信息。

6.4.2　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6.4.2.1 启动条件：

（1）全县范围发生中度干旱或主城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城乡居民因水源供应紧张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一般工业生产因水资源紧张而受到影响。主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2）市防指启动、变更包含我县的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6.4.2.2 响应措施：

（1）县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财政、应急、发改、电力等部门参加，分析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加强抗旱工作组织领导，视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抗旱督导组赴受旱乡镇（街道、园区），督查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

（2）相关乡镇（街道、园区）要积极组织抗旱救灾工作，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在河、库、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

工作，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发改部门要组织做好电力和石油供应，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6.4.3　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6.4.3.1 启动条件：

（1）全县范围发生严重干旱或城区发生城市严重干旱（城乡居民生活、生产因水源供应紧张受到严重影响，主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20%～3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2）市防指启动、变更包含我县的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6.4.3.2 响应措施：

（1）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及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抗旱措施；实施全县地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配，用水上实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2）县水利局紧急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水库、闸坝蓄水量，报县政府批准实施，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各级政府实行限水措施。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

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及时为救灾提供应急资金；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要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道抗旱措施。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4.4　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6.4.4.1 启动条件：

（1）全县范围发生特大干旱或主城区发生城市特大干旱（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主城区因旱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2）市防指启动、变更包含我县的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6.4.4.2 响应措施：

（1）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有关县领导、县防指成员、县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市政府。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县政府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县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抗旱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

行技术指导。县防指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各相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根据需要随时在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道抗旱措施。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县防指可以采取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相关应急措施。

（3）各相关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抗旱指示，要不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抗旱紧急期，地方政府可视抗旱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4）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安排，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6.5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6.5.1 河库洪水

（1）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当河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必要时封闭河道桥梁，禁止通行;

（3）当预报河库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当地防指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应乡镇（街道、园区）请求，县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

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6.5.2 台风灾害

（1）县防指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水上作业船只、设备靠岸避风;

（3）预计受台风影响区域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好高空设施防风安全措施;

（4）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5）必要时，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6.5.3 突发性强降雨及山洪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乡镇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响应措施:

（1）加强巡查监测，及时预警;

（2）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

（3）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园区）防指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救援，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

（4）县防指及时组织水利、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5）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6.5.4 水利工程险情

（1）水利部门立即向县政府、县防指和市水利局报告;

（2）水利部门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相关乡镇（街道、园区）防指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工程管理部门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援;

（4）县防指办公室会同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险情研判，提出处置方案;

（5）当小（2）型（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主要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县防指办公室会同县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上报市防指;

（6）应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防指请求，县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6.5.5 干旱灾害

（1）县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

（2）各乡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单位）采取开源节流、限制用水、应急送水、跨流域（区域）引调水等措施;

（3）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6.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6.6.1 应急响应变更

（1）县防指根据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6.6.2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应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经会商研判，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

（1）县气象部门解除暴雨或台风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县旱情得到有效缓解。

（4）其他需要解除应急响应的情况。

6.6.2 乡镇级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乡镇（街道、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预案和当地洪涝干旱台风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

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有关各级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　信息处理与发布

7.1　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及灾害天气信息报送等工作的通知》等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信息报告工作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相关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做好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工作，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接到县政府、县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乡镇（街道、园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相关情况，对于要求书面反馈的，要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送，后续有关情况可以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报

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报上级有关部门，但必须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灾害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7.2　信息发布

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成员单位要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程序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时，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

未经县防指核实和允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水旱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相关信息。需要由县级及以上发布的汛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旱情和涉及水利工程的汛情，由县水利局审核和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7.3　信息处理

凡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台风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

加以解决。

（1）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指处理。突发性险情、灾情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处置。信息报送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重要专题信息保证连续性，报送及时、要素齐全、重点突出，坚决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成员单位要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程序做好信息上报和舆论引导工作。

8 应急保障

8.1 值班保障

进入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跟踪调度辖区内重点落雨区，实时掌握汛情发展动态。应急响应或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期间，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始终保持在岗在位，确保遇到强降雨等突发情况高效指挥、有序应对。

8.2 通信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运营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8.3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局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提出调动武警、民兵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县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8.4　应急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县防指有关要求，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县防指统筹全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8.5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园区）、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

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要加强人员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8.6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需求。

8.7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8.8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抢险、救灾所需车辆的调配。

8.9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8.10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11　资金保障

（1）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

年度预算，根据洪水灾害程度、水毁工程情况，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洪水灾害的防汛设施修复补助。

（2）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各级财政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9　后期工作

9.1　调查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分级组织开展，评估总结应对能力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9.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发生水旱灾害的各乡镇（街道、园区）应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学校复课、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9.2.1 救灾救助

（1）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应急部门应及时协调做好救灾救助款物调配工作，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安置、临时生活安排；住建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切实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

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

（4）灾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9.2.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9.2.3 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9.2.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

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预案管理

11.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园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方案）。

11.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转移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定义

12.1.1 水旱台风灾害

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水灾主要为洪水或降雨，偶尔与台风组合，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以及由洪水引发的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旱灾主要为干旱，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干旱灾害、供水危机。

（3）台风灾害主要为台风，常伴随暴雨，偶尔与高潮位或洪水组合，其灾害的主要形式为台风灾害、风暴潮灾害、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河湖洪水以及由台风暴潮引发的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2.1.2 本预案中水利工程

县级以上主要河道：潍河、潮白河、洪凝河、山阳河、街头河、中至河、许孟河、袁公河、汪湖河、林泉河、挑沟河等18条河道。

中型水库：户部岭水库、河西水库、长城岭水库、小王疃水库、石亩子水库、学庄水库、龙潭沟水库等7座。

小（1）型水库：却坡水库（国有）、冯家坪水库（国有）、满堂峪水库（国有）、蛙子沟水库、挑沟水库、闫马水库、山王庄水库、裴家峪水库、陆家庄子水库、水西合子水库、孔家沟水

库、崔家沟水库、五台坟水库、转山子水库等 14 座。

小（2）型水库：全县共计有 136 座小（2）型水库。

12.1.3 洪水等级划分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估计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12.1.4 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以上。

12.1.5 水利工程险情

一般险情：指工程出现散浸、小管涌、清水漏洞等险情。

较大险情：指工程出现较大面积散浸、较大管涌、闸门设施启闭不灵等。

重大及以上险情：指（坝）堤身裂缝、滑坡、浑水漏洞、大管涌、跌窝、涵闸险情、穿堤建筑物漏水等。

12.1.6 干旱等级划分标准

正常或湿涝：特点为降水正常或较常年偏多，地表湿润，无旱象。

轻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16～30 天、夏季 16～25 天、秋冬季 31～50 天，特点为降水较常年偏少，地表空气干燥，土壤出现水分轻度不足，对农作物有轻微影响。

中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31～45 天、夏季 26～35 天、秋冬季 51～70 天，特点为降水持续较常年偏少，土壤表面干燥，土壤出现水分不足，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重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 46～60 天、夏季 36～45 天、秋冬季 71～90 天，特点为土壤出现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对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一定影响。

特旱：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在 61 天以上、夏季在 46 天以上、秋冬季在 91 天以上。特点为土壤出现水分长时间严重不足，地表植物干枯、死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对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较大影响。

12.1.7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轻度干旱：区域农业旱情指数一 a，0.1≤一 a < 0.6；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区域农业旱情指数一 a，0.6≤一 a < 1.2；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区域农业旱情指数一 a，1.2≤一 a < 2.1；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区域农业旱情指数一 a，2.1≤一 a≤4；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I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 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 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 =1、B2 =2、B3 =3、B4 =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2.1.8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城市轻度干旱: 5% < 城市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2.1.9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某”指一个（条、座），如“某条河流”；“数”指 2 个（条、座）及以上，如“数座小型水库”。

12.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2.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五莲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莲政办字〔2024〕12 号）同时废止。